沪知法裁字〔2023〕0052号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案件公开信息

|  |  |
| --- | --- |
| 行政裁决书文号 | 沪知法裁字〔2023〕0052号 |
| 案件名称 | “氰基邻氨基苯甲酰胺杀虫剂”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 侵权企业名称或侵权自然人姓名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侵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81755600266B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丹群 |
| 主要侵权事实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许诺销售被控侵权农药产品的行为，且该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权利要求1-3的保护范围，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
| 行政裁决的种类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
|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责令被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专利权人FMC公司、FMC农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的名称为“氰基邻氨基苯甲酰胺杀虫剂”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0480002991.1）的侵犯，即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含有溴氰虫酰胺成分的农药产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 |
| 作出裁决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8日 |
| 备注 |  |